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其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同意聘任徐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本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计划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本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郑勇军 郑万青 于永生

2022年12月9日